

# 六月

## 2日 保安部隊人員涉不法經營賭博被捕

中區某中學於5月5日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通知本局關注少年組，指懷疑該校七名中學生投注外圍波。本局隨即展開調查，鎖定一名保安部隊人員涉嫌經營外圍投注活動，並於6月2日在涉案人的住所將之拘捕。

調查發現，涉案人先向學生提供一個海外球賽網站之帳戶和積分，讓他們進入網站投注足球及籃球賽事，每周於涉案人開設的電話店進行結算，交收賭款。七名學生合共輸掉16萬澳門元，其中一名學生更曾於數周內輸掉約八萬澳門元。被捕男子承認自2014年9月起跟案中各名受害人賭博球賽並擔任莊家，本局以不法經營賭博罪將其移交檢察院處理。

## 9日 兩名香港中學生涉運毒被拘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香港某販毒集團利用青少年運毒來澳，遂加強在外港碼頭的巡查。6月9日晚上，本局人員分別截查兩名14歲及15歲的香港男子，先後搜出四包共重約43.75克的氯胺酮，市值約四萬澳門元。調查發現，兩名涉案人在本澳沒有住所，抵澳後會將毒品交予接頭人。涉案的14歲學生涉嫌自2014年下半年起運毒來澳20多次，每次可獲2,000多港元報酬，而涉案的15歲學生約一個多月前開始偷運毒品來澳已有三至四次，每次獲酬800港元。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二人移交檢察院處理。



## 13日 女子盜夫22隻名龜被捕



本局於6月4日接獲一宗住宅盜竊案，被害人報稱在下環區住所天台飼養的22隻名貴烏龜被盜，損失50萬澳門元。本局調查後發現事主的妻子因欠下20萬澳門元賭債無力償還而佈局犯案，案發當天趁事主不察時關閉天台閉路電視，然後將天台22隻名貴烏龜運到大廈其中一樓層的梯間，再通知一名內地男友人將烏龜帶離大廈，並即時到同區數家寵物店和水族館變賣烏龜，變賣所得的77,000港元大部份用作償還賭債。

本局經追查後已起回當中九隻烏龜，並於6月13日分別拘捕兩名由內地返澳的涉案人，以加重盜竊罪移交檢察院處理。

## 11日 偵破偷渡犯罪集團 拘八人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一個以內地人為主要成員的偷渡集團專門協助被禁止入境本澳的內地人士透過水路偷渡來澳，同時也協助非法逗留本澳人士偷渡離境。經過多個月的調查及監視，本局人員於

6月11日凌晨採取拘捕行動，分別於氹仔某酒店外及集團成員匿藏的酒店客房拘捕合共十名涉案人，其中八人為偷渡集團成員，其餘為非法入境者。

是次行動中，本局人員在路環市區發現有四名偷渡集團成員駕駛車輛接載兩名懷疑非法入境者，隨即作出跟蹤部署。其後，車輛到達氹仔市區某酒店附近時，再發現有另外四名集團成員接應，本局人員隨即上前將眾人拘捕。

調查發現，涉案的犯罪集團主要透過內地的中介人物色一些不能合法進入本澳的人士，每次以每人四千至五千元人民幣的收費協助偷渡。該集團不遲於2015年3月便已開始運作，被捕的八名集團成員包括主腦、司機及接送人員。本局以犯罪集團、非法入境的協助及收留等罪將上述嫌犯移交檢察院偵辦。

## 17日 兩內地漢涉高利貸禁錮被拘

本局於6月17日接獲一名男子報稱，其表姐因欠下賭債被禁錮在新口岸某酒店房間，隨即派員到場拘捕兩名涉案內地男子，並救出事主。

調查發現，事主於6月15日晚上在新口岸某賭場向兩名涉案人及其同伙借取五萬港元賭博，結果賭款全數輸清，被高利貸份子抽取約兩萬港元利息及帶到上述酒店房間禁錮。本局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為賭博的高利貸、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等罪將兩名涉案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在逃同黨。

## 29日 尼泊爾漢涉搶劫及強姦就逮

本局於6月29日清晨接獲一名女事主報案，指其於住所的大廈門口被一名男子強吻，其作出反抗並逃至大廈梯間，該男子尾隨而至，欲對其進行性侵犯，惟最終作案男子無法得逞，在搶走其手機後逃逸。本局調查後鎖定一名與事主相識的尼泊爾籍男子，在其工作的賭場將之拘捕，並在其住所搜獲事主的手機，以強姦未遂及搶劫罪移交檢察院處理。

## 29日 六男女涉販吸毒被捕

本局接獲情報指一名本澳男子在北區附近販賣毒品，經調查分析後，發現本案牽涉一跨境販毒集團，涉案本澳男子主要向一名香港男子購買毒品並轉售圖利，毒品來自內地販毒集團。

本局人員在掌握足夠線索後於6月29日採取行動，先在北區騎士馬路某快餐店門外截獲上述涉案本澳男子，在其身上搜獲4.15克“冰”毒和電子磅；其後在關閘附近拘獲涉案香港男子，即場搜出1.92克“冰”毒。本局人員再根據搜查二人交收毒品的地點後所得線索，首先在新馬路某賓館客房發現三名本澳及菲律賓籍男女，並起出吸毒工具，三人承認曾於房內吸毒。其後於6月30日在關閘入境大堂再拘捕一名偷運毒品男子，搜獲150.95克“冰”毒。

行動中共搜獲約157.02克“冰”毒，市值約47萬澳門元。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等罪將上述六人移交檢察院處理。



## 七月



## 9日 澳珠兩地聯手破偽基站 拘七男女

針對有犯罪集團利用偽基站發放宣傳網上賭博的垃圾訊息，本局與珠海市公安局展開聯合行動，於7月9日早上在關閘和黑沙環區五個屋苑共12個住宅單位進行調查，拘捕七名來自內地的涉案男女，檢獲29套已接駁的偽基站設備、10台射頻模擬器、16部手提電腦和43組天線。

調查發現，其中一名涉案人為犯罪集團的主要成員，負責向受聘人士支付酬勞及繳交涉案單位租金，其餘六名涉案男女則負責操作設備。本局相信涉案犯罪集團運作至少半年，利用高尚住宅區及遠離關閘口岸的住宅單位作掩飾，以較隱蔽的方式逃避警方的偵查。本局以干擾電腦系統及侵犯通訊之工具等罪將上述涉案人移交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緝幕後主腦及其他涉案人士。

## 18日 男子涉性脅迫被捕

一名12歲男童於7月15日中午放學回家途中被一名男子喝停，該男子藉詞有硬幣跌進男童鞋內而強行將其帶到厚望街某大廈走廊，脫去其運動鞋，抓著其小腿作出猥褻行為。其後，涉案男子稱已尋回硬幣並離開。男童因害怕而告知家人，並在家人陪同下向本局求助。

本局接案後展開深入調查，經分析鎖定涉案男子的身份，於7月18日將其拘捕。其承認有戀物癖，對穿着白襪的男女會產生性幻想，自2014年起共作案30多次，最近一次於7月17日發生，被害人全為男學生。本局查核資料，確認於2014年4月和7月分別發生在黑沙環和荷蘭園區的兩宗同類案件與涉案男子有關，其餘暫未接獲舉報，本局以性脅迫罪將其移交檢察院處理。

## 21日 搗破假籌碼集團 拘兩內地漢



路氹城區某娛樂場於7月21日晚截獲兩名懷疑行使偽造籌碼的內地男子，並交本局跟進。本局調查後證實兩名涉案男子與多名同伙於當晚分別在不同賭檯使用假籌碼，其中一人行使七個假籌碼時被莊荷當場識破，另一人亦被揭發曾於另一賭檯使用假籌碼。本局人員在其中一人身上搜獲六個假籌碼，在涉案團伙曾投注之賭檯起回八個假籌碼，其後在新口岸區某娛樂場外再發現四個假籌碼；涉案娛樂場的職員分別在場內洗手間、場外垃圾桶和噴水池發現合共84個假籌碼，行動中先後搜獲面值一萬港元的假籌碼共109個，娛樂場損失九萬港元。本局以詐騙（巨額）及犯罪集團罪將兩名涉案人移交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其餘在逃者。

## 24日 緝獲入屋盜竊慣犯



本局於7月22日接獲皇朝區某大廈三名住戶報稱單位被爆竊，其中一戶損失財物共6.4萬澳門元。本局經調查後鎖定涉案男子的身份，發現其循大廈停車場進入大廈，再使用假鑰匙入屋盜竊。本局人員於7月24日拘捕涉案男子，起回大部份贓物。本局對涉案人的指紋進行比對及鑑定，證實其同時涉及2003年1月友誼大馬路某住宅被竊案，涉案金額約1.2萬澳門元；涉案人承認於2003年間曾多次入屋爆竊，以及於2004年因觸犯盜竊罪被驅逐出境及禁止入境本澳。本局以加重盜竊、偽造文件和虛假聲明等罪將其移交檢察院處理。

## 26日 內地漢涉典當假鑽落網

新口岸區三間押店於6月下旬向本局舉報，稱在4月至6月期間被人以典當假碎鑽詐騙至少六次，共損失116萬港元。本局調查後於6月21日及24日拘捕三名涉案人，三人供稱假碎鑽均由一名內地男子提供。本局根據線索展開深入調查，於7月26日派員到新口岸區某娛樂場對涉案男子進行監視，在時機成熟時採取拘捕行動，即場在其身上及住所搜獲約50包共重204.61克的假碎鑽及兩枚各重0.06克的鑽石、一本用作虛構鑽石來源的發票簿、一台電子秤等作案工具。涉案男子承認因逾期逗留被禁止進入本澳，其以約兩萬港元購入上述假鑽，再偷渡來澳犯案，先後獲利共50多萬港元。本局以加重詐騙及非法再入境罪將其移交檢察院處理。



## 29日 雷霆行動 2015 — 巡查賓館、網吧及遊戲機中心



為了預防及打擊犯罪，本局繼續開展“雷霆行動 2015”巡查行動，先後於 7 月 27 日及 29 日到本澳各區網吧、遊戲機中心及賓館進行巡查。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至 7 時，本局 15 名刑事偵查員及鑑證人員聯合巡查了八間賓館，行動中合共截查了 78 名人士，包括 38 名男子及 40 名女子。7 月 29 日下午 4 時至 6 時 30 分，本局 22 名刑事偵查員前往本澳各區共 12 間網吧及八間遊戲機中心進行巡查，行動中共截查了 188 名人士，包括 171 名男子及 17 名女子。兩次巡查行動均沒有任何人士被帶返本局調查。

## 30日 拘獲兩巴士竊匪

本局於 3 月至 5 月間接獲數宗巴士扒竊案，經深入調查後，鎖定一名內地男子及兩名內地女子至少涉及其中四宗案件。其中兩名涉案男女於 7 月 29 日再次入境本澳，本局於 7 月 30 日在二人作案後返回賓館途中將其拘捕。二人自稱聾啞人士，承認來澳後專門登上車廂擁擠的巴士，運用眼神交流選定作案對象，涉案男子就以掛在胸前的背包掩飾進行盜竊，涉案女子則以身體掩護同黨，二人兩天內以此方式作案七次。本局其後亦接獲一名被害人報案，連同上述四宗案件，涉案金額共約 2.4 萬澳門元，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兩名涉案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其餘涉案人士。



# 八月

## 3日 四菲漢涉文物塗鴉被拘



本局早前接獲文化局舉報，指美珊枝街瘋堂斜巷 23 號建築物外牆遭人以黑色噴漆破壞，經調查後證實上址有兩座建築物共出現七處塗鴉，涉及七名作案者。該建築物已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具有文化及歷史價值，需要花費兩萬多澳門元進行修復。本局於 8 月 3 日拘獲五名涉案菲律賓籍男子，有人供稱因貪玩而犯案。本局以加重毀損罪將四名涉案人及一名有強烈跡象顯示參與案件的男子一併移交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緝其餘在逃者。

## 6日 搗破天仙局 拘七港澳

本局於2014年接獲一名新加坡男子舉報，指遭人以洽談生意為由誘騙來澳，在賭局中被騙去27萬澳門元。本局調查後相信案件涉及一個香港犯罪集團，並鎖定多名涉案人士的身份。8月3日，本局獲悉涉案犯罪集團成員來澳，遂派員進行監視。8月6日，犯罪集團成員在羅理基博士大馬路某酒店以同類手法詐騙一名台灣男子約十萬港元，本局人員即採取行動，當場拘捕七名香港男子，並在其中一人身上搜獲約27萬港元現金及作案工具。本局以加重詐騙及犯罪集團罪將七名涉案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 11日 越傭虐嬰致死被捕

涉案越南籍女傭於2015年5月受僱於興隆街一住戶，負責照顧初生女嬰。8月6日，女嬰母親結束產假後復工，至10日傍晚，驚見女嬰眼皮紅腫及全身發軟，遂立即將之送院治理。醫生檢查後發現女嬰腦部、蛛網膜及眼底出血，證實其患上嬰兒搖晃綜合症，後來女嬰更陷入昏迷。本局接獲醫院舉報後展開調查，有跡象顯示涉案越傭曾至少三次在家中按壓女嬰頭部及拍打其身體。8月11日，本局人員在高士德某僱傭公司拘捕涉案越傭，控以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女嬰經搶救逾半個月後，在8月28日救治無效死亡，本局建議檢察院對涉案越傭改控嚴重傷害致死罪。

## 24日 偵破電腦詐騙案 拘17名男女



本局早前接報，指新口岸區個別珠寶店及電訊店以內地POS支付終端機替客戶非法刷卡套現，經調查後鎖定該區五間店舖，於8月24日中午採取行動，先後拘捕17名涉案男女，包括店舖負責人、職員及介紹客人前往

刷卡套現的中介人，並搜獲11部內地POS支付終端機、驗鈔機、交易數簿、單據以及港幣、人民幣和澳門幣現金合共1,350萬元。

據查，涉案五間店舖從事非法刷卡至少2至14個月，主要透過其中五名被捕內地男子在本澳各大賭場招攬客人，由店方利用互聯網繞過正常跨境刷卡程序替客人刷卡套現，以賺取刷卡手續費及騙取中國銀聯香港分公司所收取手續費的差額。五間店舖從事非法刷卡活動逾4,500多次，涉款超過3.5億澳門元，中國銀聯香港分公司損失約71萬澳門元。本局以電腦詐騙罪將17名涉案男女移交檢察院偵辦。

## 26日 緝獲販毒香港中學生

本局接獲線報指有香港販毒集團僱員偷運毒品來澳販賣，本局人員經調查後鎖定涉案人身份及住所，於8月26日晚上在黑沙環區逮獲涉案男子，在其身上及住所共搜出52小包共重約15.76克的可卡因，市值約52,000港元。涉案男子為20歲香港中學生，供稱以日薪1,000港元受僱於販毒集團，販毒對象主要為本澳夜場人士。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涉案學生移交檢察院處理。



## 27日 內地漢涉高利貸、禁錮及強姦被捕

一名內地女子於8月24日凌晨在路氹城某娛樂場向涉案內地男子及其同伙借款十萬港元賭博，其後全數輸清，先後被禁錮在新口岸及路氹城某酒店客房。8月25日晚上，女事主在房內服食安眠藥企圖自殺，涉案男子乘事主喪失反抗能力而兩度將其強姦，並搶去事主1,000元人民幣及港幣現金。本局接報後展開調查，鎖定涉案男子身份，於8月27日在氹仔區將其拘捕，並揭發其再度非法入境。涉案男子否認犯案，但本局已掌握足夠證據顯示其實施犯罪，故以強姦、為賭博的高利貸、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搶劫及非法再入境等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在逃涉案人士。



## 29日 內地男子涉持槍搶劫就逮

本局於8月28日接獲舉報，指路氹城區某酒店房間發生搶劫案。男事主報稱與涉案內地男子於兩個月前相識，曾借款予涉案男子賭博並獲取10%利潤。8月28日，涉案男子致電事主要求借款100萬港元並以每月利息10%作報酬，男事主遂攜款前往對方指定酒店房間，卻遭涉案男子以手槍指嚇及以手銬鎖住其雙手，同時搶去其100萬港元現金。本局經調查後鎖定涉案男子身份，在其於8月29日經關閘離境時將之拘捕，涉案男子否認犯案，但本局已掌握足夠證據顯示其曾作案，故以搶劫及禁用武器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